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a)	批准藉設立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600百萬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1(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增加法定股本擬定事宜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完成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2(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發行2,268,331,806股新股份，比例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2(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HNA Finance I Co.,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附屬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或其委員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就超逾配額之供股股份申請作出有關安排。		
2(d)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行供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僅就其持有部分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且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經核實證明之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